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297號

原告 潘鴻淇

被告 彰化縣消防局

代表人 施順仁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命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國家賠償法第12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準此以論，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係採二元審判制度，屬於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，由行政法院審判；而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或其他經法律特別規定者，則由普通法院審判。是以，國家賠償之訴既經國家賠償法第12條明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審判，自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除書所稱法律別有規定其審判法院之公法上之爭議，應歸由普通法院（民事庭）適用民事訴訟法行使審判權，行政法院不具受理審判權限，當事人如就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誤向行政法院起訴時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將該訴訟移送至有受理審判權之普通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民國109年6月30日，消防局用水立刻開啟悶燒火堆大火，事後火調科調查報告竟順著得利纖維公司人員說詞，認原告涉犯刑法之失火罪嫌，消防局火調科顯然

失職，虛偽變造證據，嚴重破壞公信力。由於火調科虛偽變造的證據，害原告官司纏身數年，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必然請求賠償。被告寫假證據說原告造成火災，實際上是燬燒火堆造成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（見本院卷第191頁）。。

三、經核原告起訴係主張被告有變造證據之情事，致其涉嫌失火罪及所衍生之訴訟，而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等情，且經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：原告是請求被告應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賠償原告600萬元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92頁）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請求國家賠償自應向普通法院（民事庭）提起民事訴訟救濟，本院並無審判權限。又查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位於彰化縣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另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是否具備起訴合法要件，有無必須再命補正之必要，核屬普通法院民事庭審查之權限範疇，均應由受移送管轄法院依職權審酌決定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林學晴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

	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騰云